

## 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客戶同意書

客戶姓名：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 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關於中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訊收集聲明

本人確認並同意在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國都香港”）向本人提供的“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國都香港將被要求：

(1) 向中國結算提交 BCAN（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標記的每份訂單；

(2) 向交易所提供本人之 BCAN 以及根據交易所規則要求提供與本人有關的身份資訊（即“客戶身份資料”，或簡稱為“CID”）。在本人的相關同意下，本人確認並同意國都香港可能會收集、儲存、使用、披露，並根據需要轉交與本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作為國都香港“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內容：

(a) 向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不時披露並轉交本人的 BCAN 和 CID，包括在輸入中華通訂單時註明本人的 BCAN，並實時將其進一步發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b) 允許各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i) 收集、使用及儲存本人的 BCAN, 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經整合、驗證及配對的 BCANs 及 CID 資料以進行市場監督、監察及執行交易所規則；

(ii) 不時為下文 (c) 及 (d) 段所載之目的，將有關資料轉交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i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i) 收集、使用和儲存本人的 BCAN 和 CID，以協助 BCAN 和 CID 的整合和驗證；

(ii) 將 BCANs 和 CID 與其投資者識別數據庫作出配對，並提供此等合併、驗證及已配對的 BCANs 及 CID 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iii) 使用本人的 BCAN 和 CID 以履行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對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

(iv) 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i) 以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相關規則為目的，收集、使用及儲存本人的 BCAN 及 CID，以便監察及監管相關中華通市場上的證券交易；

(ii)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對國都香港發出的就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本人確認並同意國都香港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對“中華通北向交易”不時有效的要求及規則。本人也確認，儘管本人隨後表示撤回此同意，但本人的個人數據仍有機會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交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無論是在此同意的撤銷之前還是之後。

若本人未能向國都香港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國都香港將不會或不能（根據具體情況）執行本人的交易指令或向本人提供國都香港的“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確認和同意：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國都香港關於中華通北向交易的個人資訊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同意國都香港根據個人資訊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國都香港將本人之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目的。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Approved by